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的會議室舉行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9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報告；及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派息方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小波先生、葛長銀先生及何偉業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

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18年度的末期股息，任何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應於2019年6月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 4.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                  趙國道先生  
聯繫電話：                (86 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                (86 10) 5861 1751

#### 5. 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事項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